

中共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

安建党发〔2024〕4号



中共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 关于贺海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经局党组研究、决定：

任命贺海军同志为局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罗娟同志为局组织人事股副股长，免去其县房屋安全鉴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任命吉世勇同志为局计划财务股副股长，免去其局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任命丁胜军同志为局政策法规股副股长，免去其县城建档案馆副馆长职务；

任命刘晨同志为局行政审批服务股副股长，免去其县建筑市场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任命刘平同志为局城乡建设股(公用事业股)股长,免去其局城乡建设股股长职务;

任命张擘同志为局质量安全管理股(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办公室)副股长,免去其作风办副主任职务;

任命夏赞欧同志为勘察设计股(科技节能股)股长,免去其局质量安全管理股(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联合办公室)副股长职务;

任命李景山同志为局房地产管理股副股长,免去其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任命龙玄茂同志为县村镇建设事务中心副主任兼建设股股长,免去其局作风办主任职务;

任命林琰同志为县村镇建设事务中心建设股副股长,免去其县建筑业市场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任命牟庆超同志为县村镇建设事务中心综合股副股长,免去其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任命刘浩同志为县村镇建设事务中心副主任兼环卫股股长,免去其局城乡建设股副股长职务;

任命黄亮同志为县村镇建设事务中心环卫股副股长,免去其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任命李荣宗同志为县建筑业市场服务中心(县建筑装饰装修事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局行政审批服务股副股长职务;

任命谌昭量同志为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局公用事业股股长职务;

任命李文定同志为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任命瞿亮斌同志为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任命戴静同志为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局组织人事股副股长职务；

任命胡海滨同志为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服务中心副主任；

任命王蕾同志为县既有房屋安全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局政策法规股副股长职务；

任命陈更雨同志为县城建档案馆馆长，免去其县村镇建设事务中心副主任兼建设股股长职务；

任命龙祝安同志为县城建档案馆副馆长，免去其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任命曾建辉同志为局作风办主任，局乡村振兴办主任，提名其为局机关纪委书记；免去其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服务中心副主任；

任命蒋亚平同志为局作风办副主任，免去其房地产管理股副股长职务；

任命张应明同志为县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副主任；

任命李慧玲同志为局团委副书记；

县建筑业市场服务中心驻村工作队员蒋毅辉同志回原岗继任县建筑业市场服务中心副主任；

同意邓沛同志辞去局计划财务股股长职务，调局工会工作；

同意赵志纲同志辞去勘察设计股（科技节能股）股长职务；

同意毛玮同志辞去县城建档案馆馆长职务；
同意谭独敖同志辞去县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副主任职务；
同意王敏同志辞去局乡村振兴办主任职务。

